

(格式六之七)

應 收 帳 款 明 細 表

| 客 戶 名 稱 | 摘 要 | 金 額 | 備 註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| | | |

說明：1.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。

2.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，其餘得合併列報。

3.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
4.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
5.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，得以代號為之。